佛 山 市 三 水 区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府行复〔2023〕205号

**申请人：**董某。

**被申请人：**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贤和路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玉泽。

申请人董某不服被申请人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交通警察大队于2023年7月24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6071933131592，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于2023年7月24日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于同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申请人当时突发哮喘而闯红灯。闯红灯后，申请人马上停下、打了双闪灯，希望相关部门体谅。

**被申请人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材料。**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申请人的违法事实及对其处罚的证据和法律依据**

2023年7月19日10时16分，申请人驾驶号牌为\*\*\*小型轿车在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映海路与明海路路口路段，被固定式抓拍设备记录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第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之规定。对该违章于2023年7月20日系统录入后，2023年7月24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开具了《处罚决定书》。被申请人已告知其申请行政复议、诉讼的途径，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予以二百元罚款，记6分。申请人有在《处罚决定书》上签名。

**二、对申请人疑问的答复**

根据《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14886-2016）中对信号灯组合形式有明确规定，机动车信号灯、方向指示信号灯、非机动车信号灯横向安装时，灯色排列顺序由左向右应为红、黄、绿。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映海路与明海路路口路段北往南方向的机动车信号灯为横向安装。根据2023年7月19日10时16分，该路口固定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提供的电子数据显示，\*\*\*小型轿车在通过该路口时驶入直行右转车道，根据违法图片反映申请人在通过该路口时控制该路口的直行信号灯为红灯，直到该车辆越出停止线后直行信号灯还是红灯。驾驶员在通过该路口时应当观察清楚信号灯状态，在保证安全后再通行。申请人提出在驾驶车辆过程中发病，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车辆管理所应当注销其驾驶证：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因此，申请人申请撤销的事由不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予以撤销的情形，于法律无据。

**本府查明：**

2023年7月19日10时16分，申请人驾驶号牌为\*\*\*小型轿车在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映海路与明海路路口路段，在直行信号灯为红灯时直行通过该路口，被固定式抓拍设备记录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被申请人将上述违法信息审核后于2023年7月20日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2023年7月24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适用简易程序作出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申请人有在《处罚决定书》上签名。申请人不服，遂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明，案涉路口路段固定式抓拍设备设置已于2020年9月25日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告。

以上事实，有四张《关于车辆号牌为\*\*\*小型轿车的违法现场图片》、电子监控记录信息图片、公告、《处罚决定书》等证据证明。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被申请人作为我区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部门，依法享有对本案所涉交通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定职权。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合法。

现场图片能够清晰反映申请人直行通过路口时，直行车道信号灯为红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第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申请人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准确。

关于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理由，因其提供的疾病证明发生的时间是2023年7月18日，而本案发生的时间是2023年7月19日，不能证明其闯红灯时正突发疾病，而且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车辆管理所应当注销其驾驶证：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同时，申请人申请撤销的事由不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予以撤销的情形。申请人复议理由不成立，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交通警察大队于2023年7月24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6071933131592）。

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以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和本府为共同被告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2日

抄送：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

抄送：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